

团体标准

#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apability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specializing in prestressing engineering

**T/CSCS 048 - 2023**

主编单位：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结构分会

批准单位：中国钢结构协会

施行日期：2023年8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3 北 京

团体标准

##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apability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specializing in prestressing engineering

**T/CSCS 048 - 2023**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鸿文瀚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版

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frac{5}{8}$  字数：17千字

2023年8月第一版 202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00**元

统一书号：15112·4131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钢构协〔2023〕32号

---

## 中国钢结构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标准》的通知

现批准《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标准》为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SCS 048-2023，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本团体标准由中国钢结构协会委托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2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中钢构协〔2022〕3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8 章，主要内容包括：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要求；5. 评价程序；6. 等级升级；7. 评价证书；8. 文件管理及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结构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结构分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保定市银燕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千弓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邦兴业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滨、吴向东、王晓锋、吴红宇、栾文彬、王泽强、邓华、吴建辉、徐焱、白荣、许庆、张小年、陈建华、张富文、张明、郭忠宝、冯良慈、崔天霞、陈静波、董永刚、孙立领、金庆波、李嘉伟。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郁银泉、孟少平、王长军、张国军、田鹏刚、张德锋、刘建江。

## 引 言

为规范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与创造行业公平竞争条件，中国钢结构协会对具备不同水平的会员单位开展了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工作。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是对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在企业规模、技术能力、施工装备及主要人员、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将由评价机构发放注明有效期的证书。

本标准的制定将为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提供依据。

# 目 次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4.1	一般规定 .....	2
4.2	评价等级划分 .....	3
4.3	评价指标 .....	3
4.4	评审人员 .....	4
5	评价程序 .....	4
5.1	评价流程 .....	4
5.2	评价申请 .....	5
5.3	评价受理 .....	6
5.4	评价合同 .....	6
5.5	评审会议 .....	7
5.6	评价结论 .....	7
6	等级升级 .....	7
7	评价证书 .....	8
7.1	评价证书的内容 .....	8
7.2	评价证书的保持 .....	8
8	文件管理 .....	9
	附录 A（规范性）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指标 .....	11
	附录 B（资料性）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	13
	参考文献 .....	14

#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表述了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基础，确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程序、等级升级、评价证书及文件管理等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的能力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机构对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的综合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SO 9000: 2015, IDT）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 2004, IDT）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 **enterprises specializing in prestressing engineering**

提供预应力专项工程施工服务的企业。

3.2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 capability of enterprises specializing in prestressing engineering**

企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具备的企业规模、技术能力、施工装备、主要人员及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body**

从事评价活动的服务机构。

[来源：GB/T 27000-2006，2.5，有修改]

3.4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接受评价机构对其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实施评价的企业。

3.5

**评审人员 review personnel**

实施评价活动的人员。

[来源：GB/T 19000-2016，3.13.15，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是行业的自律行为，旨在提高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的整体素质，确保工程质量，促进预应力工程行业健康发展。

4.1.2 企业能力评价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a) 自愿性原则：评价应由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b) 客观性原则：评价数据和资料应确保客观、真实、准确。

c) 公正性原则：评价应根据数据、资料及相关规定进行分

析、判断，不受评价对象及外在因素的影响。

d) 一致性原则：评审过程中，数据、资料、评价方法等应保持一致。

e) 保密性原则：评价活动中，应对所知悉的评价对象及个人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对评审过程、评审人员、评价结果等信息与情况予以保密。

f) 科学性原则：评价活动应信息全面、目标明确、范围合理、实施步骤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应层次清晰、实用和可操作，评价报告应论证充分、分析合理。

g) 可持续改进性原则：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变化等因素，及时对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和持续改进。

4.1.3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应由评价机构负责受理、组织及实施。

## 4.2 评价等级划分

4.2.1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应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

4.2.2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等级划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甲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b) 乙级企业：可承担下列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跨度不大于 30m、连续总长度不大于 150m 的预应力工程；

悬臂长度不大于 8m 的预应力工程；

直径或边长不大于 25m 的筒仓、储罐、水池等环形、方形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工程。

## 4.3 评价指标

4.3.1 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a) 独立法人资格；

## T/CSCS 048 – 2023

- b) 固定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加工场地；
- c)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d) 相应数量、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
- e) 相应的预应力工程业绩；
- f) 必要的预应力施工装备。

4.3.2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指标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 4.4 评审人员

从事能力评价活动的评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机构的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秉持公正、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职业素养；
- b) 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价活动及相关的评审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 c) 熟悉企业能力评价活动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 d) 对评审数据和评审过程中所获信息保密；
- e) 与评价对象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益冲突或利益关联的，应主动向评价机构提出回避；
- f) 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历、职称达到副高级或以上的预应力设计、施工专业人员。

## 5 评价程序

### 5.1 评价流程

评价活动流程由评价对象申请、评价机构审核评价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确定评审人员、召开评审会议、评价对象汇报与质询、按评价指标要求（本标准附录 A）逐项审查、判定评价等级、形成综合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批准、评价证书发放等步骤组成。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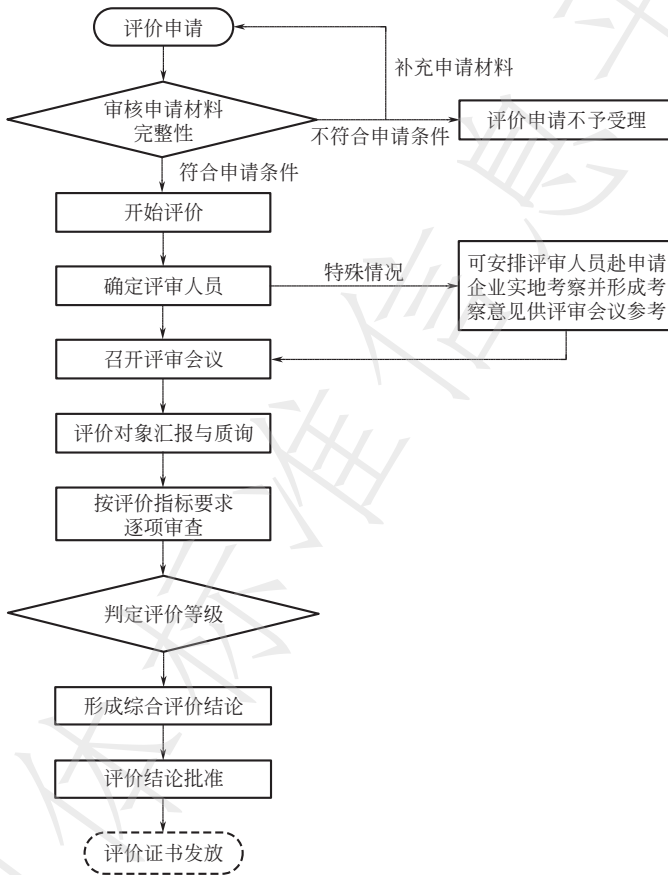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流程图

## 5.2 评价申请

5.2.1 根据自愿性原则，申请能力评价的企业应按本标准附录B的规定向评价机构提交“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申请材料”。

5.2.2 评价申请材料应数据真实、内容完整、表述清晰。

### 5.3 评价受理

5.3.1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基本要求和评价程序的要求，审查评价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做出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决定，并保存审查记录。

5.3.2 当评价对象的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条件至少符合乙级要求时，评价机构应受理评价申请。

5.3.3 当申请材料不齐全时，评价机构应书面通知评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待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后，则应对评价申请予以受理。

5.3.4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申请能力等级评价，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机构将不接受申请：

a) 承接的预应力专项工程发生过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

b) 严重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c)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d)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e) 因提交申请材料造假而被评价机构取消过申请资格的；

f)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3.5 若发现申请材料中有造假或瞒报信息时，评价机构有权退回申请资料，取消评价对象的当次评价申请资格。

### 5.4 评价合同

5.4.1 对评价申请已予以受理的评价对象，评价机构应与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5.4.2 技术服务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评价服务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 b) 评价服务实施时间和进度；
- c) 评价的方法和要求；
- d) 评价机构和评价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
- e) 评价结论；
- f) 评价标准；
- g) 评价服务费用；
- h) 保密规定；
- i) 违约责任；
- j) 争议处理；
- k) 其他约定。

## 5.5 评审会议

5.5.1 评价机构应组织评审人员召开评审会议，参会评审人员宜为5名或7名。

5.5.2 评审会议内容宜包括资料和档案文件查阅、听取申请企业汇报与必要的质询。如有必要，会前可安排评审人员赴申请企业实地考察并形成考察意见供评审会议参考。

5.5.3 评审会议应由评审人员讨论后形成评审意见与会议纪要。

## 5.6 评价结论

5.6.1 评价机构根据会议评审意见做出最终评价决定。

5.6.2 对于通过评价的评价对象，由评价机构向其颁发能力评价证书。

5.6.3 对于未通过评价的申请，评价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评价对象并说明原因。

## 6 等级升级

6.1 首次申请能力评价的企业只能从乙级证书开始申请，持有

## T/CSCS 048 – 2023

乙级证书的企业满一年后可以申请证书等级升级。

6.2 等级升级的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评价程序的要求。

## 7 评价证书

### 7.1 评价证书的内容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证书》分为中英文对照的正本和副本，由评价机构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评价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企业名称；
- b) 获证企业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c) 获证企业的能力评价等级；
- d) 企业的业务范围；
- e) 证书编号；
- f) 年度监督评价及变更记录（副本折页）；
- g) 评价机构名称及盖章；
- h) 证书批准日期；
- i) 证书的有效起止日期；
- j)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7.2 评价证书的保持

#### 7.2.1 证书的有效期：

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评价机构应进行复审。

#### 7.2.2 证书的变更：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若获证企业的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企业应在完成变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交证书原件、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及信息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评价机构应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

行审核，确定符合变更要求后，为获证企业换发新的评价证书。

### 7.2.3 证书的补（换）发：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若出现评价证书丢失或破损的情况，证书持有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请，提出补（换）发申请，经评价机构审核确认后，补（换）发新的评价证书，原评价证书作废。

对作废的评价证书，评价机构应发布“能力评价证书遗失作废公告”。

### 7.2.4 证书的管理：

评价机构应对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实行不定期检查制度，并记录在《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证书》副本的检查记录栏内。

### 7.2.5 评价证书的撤销：

评价机构应建立评价证书管理制度，对获证企业使用评价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当获证企业有下列事项之一的，评价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行业媒体通告、降低评价等级、暂停使用证书、撤销评价证书等相应措施：

- a) 获证企业转让、出借评价证书的；
- b) 获证企业涂改、伪造或超范围使用评价证书的；
- c) 获证企业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或环境保护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d) 获证企业因生产经营等问题造成能力下降，未能达到原评价等级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降级处理；
- e) 其他需要撤销评价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应收回已撤销的证书，并予以公布。

## 8 文件管理

8.1 评价机构对评价过程中所形成的文档（含文字资料、图片等）应留档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T/CSCS 048 – 2023

- a) 评价申请材料；
  - b) 评审过程记录；
  - c) 评价合同；
  - d) 评审会议资料；
  - e) 其他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 8.2 评价文件的保存时间应不低于评价证书的有效期。
- 8.3 评价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对评价文件进行安全保管，并切实加强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文档的管理。
- 8.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须妥善保存原件。
- 8.5 评价机构应制定文档的调阅及销毁制度，并按要求执行。

## 附 录 A

(规范性)

##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企业级别	
		甲级	乙级
企业资产	注册资本金	不少于 800 万元	不少于 400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不少于 1000 万元	不少于 500 万元
主要人员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不少于 5 人 (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1 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从事预应力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 8 年	从事预应力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建筑学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1 人)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与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少于 10 人	不少于 5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不少于 30 人	不少于 15 人
	经培训合格的预应力施工技术工人	不少于 20 人	不少于 10 人

续表

评价指标		企业级别	
		甲级	乙级
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的工程施工项目	不少于 3 项跨度 24m 以上且工程质量合格的预应力工程施工项目	不少于 3 项跨度 15m 以上且工程质量合格的预应力工程施工项目
	企业近 5 年最高年结算收入	不少于 1500 万元	不少于 800 万元
施工装备	预应力张拉油泵及千斤顶	不少于 20 套	不少于 10 套
	挤压机	不少于 5 套	不少于 2 套
	灌浆设备	不少于 5 套	不少于 2 套

注：1 本标准“主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2 本标准要求的职称是指工程序列职称。

## 附 录 B

(资料性)

###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评价企业应填报“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申请书”（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评价新企业申请表（评价机构制定）；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经理及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企业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6. 企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8. 预应力施工自有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9. 预应力工程业绩证明（可作为体现工程信息的合同页复印件）；
  10. 企业自有施工装备列表复印件；
  11. 结算收入满足要求（甲级 1500 万元、乙级 800 万元）年度的结算工程明细列表；
  12. 其他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复印件。
- 以上 2~10、12 的复印件及 11 均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所有资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盖章件扫描电子版一份。

### 参 考 文 献

- [1] T/CSCS 040-2023 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能力评价标准
  - [2] GB/T 37441-2019 船舶拆解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估方法
  - [3] GB/T 37073-2018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导则
  - [4] GB/T 31086-2014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 [5] GB/T 22155-200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
  - [6] GB/T 20401-2006 畜禽肉食品绿色生产线资质条件
  - [7] 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